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议案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2、议案二：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的议案.....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一、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各股东请将证明文件放于会议桌上，便于现场见证律师查验，并将相关证明文件随同表决票一同提交。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遵循公司会议规定，由公司统一安排，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询问，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本次股东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现场股东代表、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八、与会股东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4、会议出席者：

2026 年 8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 1、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 2、请现场见证律师验证参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相关证明文件；
- 3、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情况；
- 4、宣读议案并由现场股东进行书面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
- 6、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并进行计票和监票；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8、复会，宣读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律师现场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在充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传递公司对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483,701,5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3,180,913.14 元（含税）。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方案内容

1. 投保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计划签署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 3 年保险期限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